

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开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（网址为：<http://sbqxxgk.harbin.gov.cn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；邮编：150028；电话：0451—88102659；电子邮箱：jiansheju2659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下发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局内各部门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公开，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，作出

了一系列工作部署，局内各部门认真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围绕住建领域稳经济保稳定，区住建局 2023 年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推动法定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保障当事人申请公开多渠道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下发《区住建局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要求局内各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防止公开内容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对政府信息严格审查把关，对不应公开的，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加强领导审核，注重公开信息质量。坚持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制。积极参加省、市、区举办的各类业务学习培训，熟悉掌握平台功能，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，协同区政府办公室加强互联网政府

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，致力于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本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78	0	0	2	52	0	4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5	0	0	0	8	0	3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50	0	0	2	10	0	16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4	0	0	0	6	0	2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88	0	0	0	0	0	88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0	0	0	0	28	0	10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0	0	0	0	0	0	2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78	0	0	2	52	0	43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充实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层次和覆盖面需进一步拓宽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程度需不断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关注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，力争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完善准确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强化学习培训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集中学习计划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，持续完善区住建局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 1 件，总金额 2600 元，实际收取 0 元，当事人放弃本次申请。